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4年1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杨民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民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

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民民先生

委员：揭元萍女士、郑晓南女士（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晓南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金力先生（独立董事）、杨民民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江希和先生（独立董事）、陈谌女士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希和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金力先生（独立董事）、吴娟娟女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民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CHEN ZHIHONG（陈志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奕斐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余善宝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鉴于余善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本次对余善宝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余善宝先生正式履职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 附件

### 杨民民 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研发中心工作；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于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药化一部总监；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美国药石董事、华创股份董事、晶捷生物董事长、诺维科思执行事务合伙人、药研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惠天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药智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格诺思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康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欣达执行事务合伙人、迈晟科技执行董事、博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RETEX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民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4%，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540.47万股，占总股本比例2.71%。杨民民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揭元萍 女士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上海化学试剂研究所研发员、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执行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

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揭元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吴娟娟 女士**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旗化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12月任公司股改筹委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陈湛 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3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市场副总监、总监，现任市场高级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4,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金力 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力先生从业二十余年，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多次获江苏省优秀律师等行业荣誉，多次赴美参加由中国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及江苏省律师协会组织的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及跨境并购培训，并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乔治城大学、国际法学会进行学术交流，擅长公司投融资、并购、涉外法律、知识产权等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并受聘担任南京仲裁委员会、沈阳仲裁委员会、大连仲裁委员会等知名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知名调解机构调解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及南京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郑晓南 女士**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转化中心理事长、江苏省科技期刊学会理事长、中国生物

医药产业链创新转化联合体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1985年7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药科大学期刊编辑部主任、编审。郑晓南教授长期致力于医药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及传播规律研究，在科技信息传播和行业资源整合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荣获“首届江苏省创新争先奖”“江苏省侨联归侨侨眷先进个人”“第十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等荣誉称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晓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江希和 先生**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教授、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速传动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副院长，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审计办公室主任、图书馆馆长；宝武镁业、鸿达兴业、红宝丽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江希和教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和税务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国内核心期刊和海外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等纵向和横向课题20多项，主编会计学基础、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等教材6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希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CHEN ZHIHONG（陈志红）先生**

1957年出生，美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博士学位。历任奥林公司（Olin Corporation）资深化学家、罗氏（美国南卡）药业（Roche Carolina, Inc.）科研经理、先灵葆雅公司（Schering-Plough Corp）质量经理、美国Pharmalytica药业服务公司研发运营副总经理、罗氏（中国上海）研发中心质量总监、上海迪赛诺药业质量副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CHEN ZHIHONG（陈志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吴奕斐 女士**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先声药业集团集团财务部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三胞集团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裁。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奕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余善宝 先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起历任公司研发组长、研发副主任、研发主任、研发执行总监；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CDMO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善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陆晋 先生**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2011年4月至2021年2月在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3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陆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